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文综罚字〔2024〕002号

当事人：周鹏举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642223XXXXXXXX361X

住址：宁夏西吉县将台乡保林村一组 1053

2024年1月12日16时32分西吉县文化市场执法大队对周鹏举所在的固原市西吉县将台堡乡保林村一组1053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周鹏举居住的西吉县将台堡乡保林村一组1053存有12本《春官词》书籍，该书籍没有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经了解，该书籍是周鹏举自己编写并出版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对现有的12本《春官词》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周鹏举下发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调查询问通知书》。执法人员现场拍照保存证据，周鹏举见证了整个检查过程，截止2024年1月12日16时56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4年1月12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同日，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向周鹏举下发了《调查询问通知书》，通知其到本机关接受进一步调查。2024年1月14日，周鹏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在笔录中当事人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

截止2024年1月22日，本机关未对周鹏举作出处理决定，将先行登记保存的12本出版物退还当事人，后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当日对12本《春官词》出版物进行了扣押，扣押期限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西)文综检字〔2024〕003号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2024年1月12日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当事人家中存有没有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的出版物。

2.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1份、(西)文综保字〔2024〕001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编号：(西)文综保物字〔2024〕001号的《证

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周鹏举的12本《春官词》进行了证据先行保存。

3. 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当事人周鹏举家中确实存有出版物《春官词》。

4. 当事人周鹏举《调查询问笔录》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了其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共出版《春官词》30本，通过拼多多平台印刷，花费2600元。

5. 《扣押审批表》1份、编号（西）文综扣字〔2024〕001号《扣押决定书》1份、编号（西）文综扣物字〔2024〕001号《扣押物品清单》1份，证明了我局对12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出版物进行了扣押及扣押的数量。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于2024年1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西）文综罚告字〔2024〕002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理由和依据；处罚内容和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周鹏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责令改正的方式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应当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出版、版权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项第一档的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适用情形（裁量阶次）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你未用该出版物来营利，无违法所得，印刷《春官词》30本，共花费2600元，违法经营额为2600元。

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对擅自出版的12本《春官词》予以没收。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 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